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Tianhengjinta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项目编号: THJT2026ZC-004

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洋县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 B 座14 楼 02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04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JT2026ZC-004

项目名称：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合同包预算金额：13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就业指导服务	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03日, 每天上午08:2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4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提供邮寄。

2、潜在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3、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洋县傥城街13号

联系方式：150091649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252号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

联系方式：0916-8836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6-8836688

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2	采购项目编号	THJT2026ZC-004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汉中市洋县傥城街13号 联系方式：15009164911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252号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 联系方式：0916-8836688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组织方式	部门集中采购
7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35,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此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p>资格要求：</p> <p>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 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 开标时资格证明文件单独携带一套用于资格审查。</p>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1、项目性质: 服务类</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评审),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标的名称: 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p> <p>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p> <p>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才可以通过资格审查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 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13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14	发布公告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3个工作日
15	踏勘现场	本项目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p> <p>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p>
18	磋商保证金交纳金额、账户及方式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_；</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1、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银行开具，且为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经延长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90天内保持有效。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不具备出具银行保函资格的，则应当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银行出具。</p> <p>户名：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账号：26653001040011635</p> <p>用途或附加栏注明：“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以便核查。</p> <p>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同时，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递交至代理机构备案，并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复印件粘贴与投标文件规定处，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太白路百嘉汇广场B座14楼0201室</p>
20	采购结果公告	<p>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p>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p>
21	成交通知书	<p>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p> <p>发放方式：书面发放至成交供应商</p>
22	签订合同	<p>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签订地点：洋县</p>

23	相关费用及要求	代理费金额为： <u>3000元整</u> 。 代理服务费：由 中标(成交人) 支付，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	---------	--

一、总则

1、释义

1.1、采购人：洋县残疾人联合会

1.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监督管理部门：洋县财政局

1.4、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十七条规定的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磋商供应商

2.1、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1.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2.1.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2.1.4、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直接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

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2.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2.2.5、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 2.2.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2.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2.2.8、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八)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九)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2、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2.3.2.1、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之规定执行。

2.3.2.2、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执行。（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交的声明函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信息完整，不得随意增删或修改其内容。（2）《中小企业声明函》落款、盖章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且由其承担保证信息真实性的法律责任。（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2.3、监狱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2.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执行。若《声明函》出现明显错误，可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修改，澄清修改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废标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

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踏勘现场

4.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3、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磋商报价部分：

7.1.1.1、本项目报价采用总报价，磋商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总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税费、利润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1.1.2、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8、磋商保证金

A. 未中标人：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B. 中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A、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人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的；

B、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E、中标人未按时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F、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9、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9.4、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天。

9.9、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

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一致。**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电子版 U 盘 封装在正本内，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页后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4、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关于磋商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组建磋商小组；
- 12.2、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12.3、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1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5、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6、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7、汇总评审结果；
- 12.8、推荐成交供应商；
- 12.9、编写评审报告。

13、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13.1、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3.1.1、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 13.1.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13.1.3、宣布参加会议的采购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 13.1.4、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轮评审。
 - 13.1.5、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
- 13.2、采购代理机构对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磋商小组

1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由经济及技术类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14.3、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4.3.1、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14.3.2、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14.3.3、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14.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成交

1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完成时间；
- (五)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签订合同

16.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

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
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
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
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
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6.4、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
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
料一并存档。

16.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5.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5.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
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5.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5.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合同履行

17.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
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
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7.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详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并在“用途”一栏填写：（项
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八、质疑与投诉

20、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联系人：王工，电话：0916-8836688

20.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主页面下

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5、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投诉提出

21.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1.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法律责任

22.1、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其他说明

23.1、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九、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2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

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 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 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 各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原则

1.1、“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磋商小组职责

2.1、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与入围的磋商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2.1.4、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2.1.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宣布评审纪律；

2.2.3、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2.4.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4.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2.4.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2.4.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2.4.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2.4.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4.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2.4.8、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初步审查

3.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磋商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

3.2、**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完整性 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2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目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4.1.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4.1.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4.1.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1.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4.1.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4.1.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7、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6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磋商方式：

5.1.1、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2、磋商步骤：

5.2.1、**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5.2.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磋商小组成员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综合评分法

7.1、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评审细则及标准

8.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

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分)	报价 (20分)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价格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商务部分 (14分)	师资团队 (10分)	<p>①拟派项目组人员实施培训授课的教师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证书计2分，满分6分。 ②拟派项目组人员具有专职辅导员或具备专业心理咨询师的，每提供一个证书或相关证明资料的计1分，满分2分。 ③培训机构具有一定专职管理人员；具备2名专职管理人员得1分，每增加一名专职管理人员计1分，最高得2分。</p>
		类似项目 业绩 (4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每份计2分,最高得4分。注：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合同</p>
2	服务方案 (66分)	培训方案 (20分)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及需求组织开展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形式及流程③培训内容及配套服务④课程设置⑤考试考核。 二、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5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不得分。</p>
		教学质量 控制制度 (16分)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服务特点及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教学质量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教学质量管理制度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③教师负责制度④教学质量考核体系。 二、评审标准：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4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16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p>

		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不得分。
	就业岗位资源及方案 (12分)	一、 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就业推荐计划书及就业岗位资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就业环境分析②行业分析③职业目标。 二、 评审标准: 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3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处理预案及其他服务方案 (8分)	一、 评审内容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具有应急处理预案及其他服务方案,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过程发生应急情况的处理预案②其他合法、安全、力所能及提供的服务。 二、 评审标准: 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2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设施硬件设备 (10分)	一、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要求供应相关培训设施硬件设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备满足培训量及培训工种的各类教学设备、场所、无障碍设备设施等(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赁合同、教学设备照片及文字说明等相关材料)②对其提供的培训配备硬件设施的科学合理性进行阐述。 二、 评审标准: 方案完整,完全包含以上2项且满足实际工作需求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5分,每有一项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各种计算采用内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标准内某一项无响应的, 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1、磋商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1.2、磋商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9.1.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

9.1.4、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9.1.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9.1.6、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9.1.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9.1.8、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9.1.9、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9.1.10、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1.11、响应的有效期、完成时间、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要求的;

9.1.12、磋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9.1.13、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14、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

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9.1.15、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9.1.16、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1.17、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1.18、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

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1.2、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1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6、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成交结果

11.1、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2、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2.3、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成交通知书

13.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社〔2026〕1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农村困难残疾人劳动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改善残疾人家庭生活状况，结合实际情况，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二、采购内容：

2026年全县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培训人数不少于90名。通过培训确保参训残疾人及家庭成员掌握1门以上就业技能，提升技能水平，增强就业能力，促进残疾人家庭增产增收。

三、采购要求：

（一）培训条件。具有本县户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具备劳动意愿、劳动能力及基本学习接受能力。

（二）培训对象。符合上述条件的以下农村困难残疾人：

- 1.农村低保户、低保边缘户、脱贫户、易返贫致贫监测户（三类人群）家庭残疾人；
- 2.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的农村低收入残疾人；
- 3.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残疾人；
- 4.经村（社区）民主评议推荐、镇（街道）审核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残疾人。

符合上述户籍、年龄及持证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其1名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可代为参加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确保质量。

培训机构根据残疾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结合残疾人掌握的技能、自身条件和意愿，科学制定培训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帮助残疾人选择适合投入小、易操作、见

效快的种植业、养殖业、家庭手工业等项目，并在技术和市场信息等方面提供有效帮助和服务，提高培训质量，确保按时完成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在培训实施过程中，不得向残疾人收取任何费用。强化目标，搞好服务。

(二) 规范建档，按时上报。

培训机构要制定具体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和管理制度，培训机构应在开班前5个工作日内向县残联提交《汉中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开班申请表》、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及管理制度等，经县残联初审、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复核同意后方可开班。

(三) 加强绩效，确保实效。

培训机构要严格绩效管理，对残疾人就业和发展生产的情况要进行跟踪指导。在项目实施结束时，县残联将与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组织验收组对培训机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完成质量和内容达到方案服务标准才予以通过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培训资金。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2、服务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

3、服务质量：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4、付款方式：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的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乙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服务内容:_____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_____

成交价格(含税):人民币____元。

乙方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06月30日止。

第三条 费用的结算

1、结算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付款方式: 培训结束,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有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盖章) 乙方: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年__月__日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7 部分构成。
- 2、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或副本)

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页码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第 4 部分	商务部分	
第 5 部分	技术部分	
第 6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U 盘 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

三、我方已仔细阅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五、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六、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第 2 部分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首次)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人民币: 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人数: <u>90人</u> 单价: _____元/人 总价小写: _____ 总价大写: _____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 (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 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人民币: 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2026年洋县农村困难 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	人数: <u>90人</u> 单价: _____元/人 总价小写: _____ 总价大写: _____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不做调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特别提示: 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须自行打印, 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参与磋商会议时携带, 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第 3 部分 资格证明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供应商取得的相关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4. 供应商应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accreditation.gov.c),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的单位负责人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公司不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第 4 部分 商务部分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的商务部分内容，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1: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2: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 经验年限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备 注	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附件3:

供应商业绩情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及完 成日期	业主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N						

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 5 部分 技术部分

说明：由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的技术部分内容，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等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第 6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1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磋商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工程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

1. 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恒金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